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83年12月21日訂定
民國86年8月14日修訂
民國87年8月31日修訂
民國88年3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1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8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5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6月18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95年9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10月30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0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7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8月25日報教育部核定
民國100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4日報教育部核定
民國101年2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22日教育部核定通過
民國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核定通過
民國109年4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7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4月20日教育部核定通過
民國114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03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05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6月9日教育部核定通過

-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上之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申評會置評議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七人，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連選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權責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委員四人，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二、學生委員二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本籍學生一人、境外學生一人)。
 - 三、學者專家代表一人，邀請具法律、心理或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一名擔任。
 -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五、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六、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主席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擔任之。
 - 七、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指定專人擔任，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八、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第四條 申評會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評議書之議決，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

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自行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申評會主席決定之。

第六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請書除載明申訴理由外，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事由，以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會議認為申訴書不合乎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如有逾越申訴範圍，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就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議確定前，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校收到申請後，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述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條 申評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惟申訴案件雖逾越期限，但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申評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如有需要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或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如有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記錄。經決議後之評議書須有主席簽名。

第十四條 評議書陳校長核定後生效，並應作成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相關人員。評議決定通知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以及不服評議決定時應如何救濟之方法等內容，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五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措施或處分單位，原措施或處分單位如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公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申評會對已完成申訴之評議書以密件存檔。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

辦理。

第十七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得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八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之程序。

第十九條 本辦法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並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傳，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